

当代西方侦探小说



神探科顿系列

之

JERRY  
COTTON

肮 脏 交 易

神探科顿系列侦探小说

惊 肆 交 易

江 澜 唐蜀春 译  
唐蜀春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肮脏交易/(德)科顿著;江澜,唐蜀春译 . - 北京:  
群众出版社,2000  
(神探科顿系列侦探小说)  
ISBN 7-5014-2191-9

I . 肮… II . ①科… ②江… ③唐… III . 侦探  
小说-德国-现代 IV .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476 号

责任印制:连生

**肮 脏 交 易**

[德]杰瑞·科顿 著

江 澜 唐蜀春 译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121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2191-9/I·885 定价:13.00 元

印数:0001 - 4000 册

# 写在前面

## ——关于神探科顿

四十年来，杰瑞·科顿每个星期都有新的冒险经历。四十年来，他每个星期都在卓有成效地进行着艰苦的打击犯罪斗争。他的工作场所是纽约市的大街小巷，他的任职单位是美国联邦调查局，他的身份是联邦调查局特工。

杰瑞·科顿出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他长得身材高大魁梧，好打抱不平，希望有朝一日能藉此为主持正义而战。18岁那年，他身揣仅有的50美元40美分来到纽约这座现代化的大都市。他在纽约所遇到的第一个人是骗子，被骗走了47美元。他遇到的第二个人是警察，因过马路闯红灯被罚款5美元。他遇到的第三个人是弗里德里克·布雷里克，一家夜总会的老板。弗里德里克·布



雷里克一眼就看上了这个单纯质朴的年轻人，并聘用他为夜总会的门卫。布雷里克的夜总会位于珍珠街，是一个赌窟，亦是纽约最受欢迎的地下活动场所之一，常聚集着一批社会上的三教九流。只有那些答对暗号的人才被允许进入。

在大约一个月的时间里，杰瑞·科顿开始对纽约产生了兴趣。一天午夜，一辆卡迪拉克牌汽车停在了夜总会门前，从车上走下了被全美紧急通缉的第四号人物吉姆·皮克福特。联邦调查局特工菲尔·德克尔已经对这家夜总会监视很长时间了。他想跟在吉姆·皮克福特的后边走进夜总会对其进行跟踪监视，但遭到了杰瑞·科顿的阻拦。

他出示了联邦调查局的证件，然后出其不意地挥拳将杰瑞·科顿击倒在地。紧接着，在夜总会的舞池里发生了殴斗。在此期间，杰瑞·科顿觉醒过来，并协助受伤的联邦调查局特工菲尔·德克尔将罪犯缉拿归案。从此以后，他们俩成了活跃在打击犯罪斗争前线的一对好搭档。

从此以后，杰瑞·科顿当上了一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他的办公室位于联邦广场 26 号，曼哈顿联邦调查局总部办公楼的第 26 层。在这里，我们也能找到他的上司，联邦调查局纽约区



分局局长约翰·德·海先生和他的女秘书海伦。杰瑞·科顿有联邦调查局这个巨大的机构作自己坚强的后盾，但在紧急时刻，他要依靠的是他自己以及他的同事和好朋友菲尔·德克尔的帮助。

杰瑞·科顿的夹克衫里虽然总是随身携带武器——一支38毫米口径的史密斯·威森特制左轮手枪——但那只是用来防身自卫的。即使在每次的冒险行动中都有人不幸而死，但也并非是杰瑞·科顿之初衷。他宁愿冒生命危险去保护弱者和无辜免遭不幸。杰瑞·科顿，公正的执法者，从未无故出手伤过人，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才会开枪。说他是一名猎人，毋宁说他是一名保护者，而且他时常为能帮助他人而感到高兴。即使是在他心情不愉快或被激怒的时候，他也总是能公正执法。

从外表上很难看出，他已经同犯罪集团进行了长达几十年的卓有成效的斗争。尽管 he 看上去十分严厉，有时甚至显得有些粗野，但他仍保持着年轻的和友好的天性。如果你在街上遇到杰瑞·科顿，即使与他擦肩而过，可能也不会认出他来。

杰瑞·科顿不是超人。他必须在一次又一次的冒险经历中忍受各种打击。无论取得多大，

成就，他都保持本色不变。他热爱自由，憎恨犯罪。杰瑞·科顿只讲原则——善必胜，恶必败。

作为一名坚定不移的警官，杰瑞·科顿总是严格执行，给人以安全感。

杰瑞·科顿曾是一名烟民，但并非嗜烟如命。尽管没有人要求他戒烟，他亦已摒弃这个恶习。他每天的主要进食就是汉堡包、热狗和浓咖啡。他很少能有时间踏踏实实地吃完一整块牛排。他很喜欢喝威士忌和啤酒，但这对他来讲几乎就是一种侈奢。他没有时间去享受。

杰瑞·科顿喜欢孩子、动物和他的红色美洲豹E-型越野汽车。它的最高时速甚至能达到每小时238公里。他买这辆车的钱从何而来，他从未向外界透露过。

1954年以来，描写联邦调查局特工杰瑞·科顿冒险经历的系列侦探小说《神探科顿》一直在不间断地出版。它是当今世界无可争议的最有成效的侦探小说系列。

四十年来，《神探科顿》已被翻译成14种文字，在世界上60多个国家出版发行，总销售量已达6亿多册。《神探科顿》堪称是现代侦探小说的代表。每一本都自始至终充满着悬念，情节紧张，扣人心弦，读来令人爱不释手。

《神探科顿》系列侦探小说的第一部作品



出自一位迄今为止一直不愿透露自己真实姓名的匿名作家。50年代初开始，各种充满血腥的侦探小说充斥于图书市场。为了向其挑战，1954年秋季，第一部以杰瑞·科顿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出版面世了。自1956年开始，《神探科顿》被作为一个独立的侦探小说系列出版，最初是每两星期出版一本，然后是每星期出版一本。

很多年来，联邦调查局特工一直在纽约的大街小巷上惩恶扬善。



纽约——

布隆克斯——

1965 年

在洛库斯特街的大舟酒馆前面有六个少年在闲逛。他们年纪在十三至十六岁之间。

他们殷勤地给一个身材高大的黑发男子让路，并同他打招呼：

“喂，吉米！你好吗？我姐姐爱你都爱得发狂了，你知道吗？”

街上的混混都十分敬畏那个被大家称呼为吉米的詹姆士·普罗克托尔。在那些饿狼般游荡在布隆克斯的大街小巷、伺机作案的少年看来，他是成就最高者。街上的混混们看见他踩着偷来的大滑板穿过大街小巷。他很有钱，衣着华丽，有时乘车去曼哈顿。据说他洗劫了当地的杂货铺和超市。

普罗克托尔从恶少身边走进酒馆。劳改释放犯大舟正在柜台里面擦杯子，连头也没有抬。普罗克托尔的朋友罗思科·拉斯科恩撞开柜台，径直朝他走去。



“喂，吉米！我等你半小时了。”

拉斯科恩只比普罗克托尔矮几厘米，臃肿而笨拙。两人都是二十五岁，但拉斯科恩看上去年纪大一些。

“你担心我的钱在你兜里会烂掉吗？”普罗克托尔笑着发问。“来一杯啤酒，大舟！”

“先把账算清楚！完了我们还可以喝一杯。”

“好吧，我那份是多少？”

拉斯科恩生气地摇着头：

“我们不在这儿算账，到台球室去吧！”

他走在前面，打开台球室的门。屋内摆着三张台球桌。只有一张桌子的上方才低悬着一盏灯。

普罗克托尔刚一进门就挨了一记重拳。两个男子把他的胳膊扭到背后，然后把他拖到有灯光的台球桌旁。

他奋起反击，挣脱了左臂。不过，他的肩胛骨又挨了一棍。

剧痛令他动弹不得。

他们把他抬起来，摔在台球桌上。一个按住了他的双腿，另一个把他的胳膊搁在桌角上，使劲向下压。

“让他看着我！”一个嘶哑而刺耳的声音命



令道。普罗克托尔马上就听出这是谁的声音。任何一个住在布隆克斯区的人对杰弗·戈尔德曼的声音都再熟悉不过了。

他走到灯下。他四十来岁，中等身材，脸面浮肿，棕色的眼睛向前突起，穿着一件那个年代非常时髦的宽松大花西服。领结上别着一颗针，针上有一粒硕大的珍珠。他双手戴满了戒指，闪闪发光，手里还握着刚打过普罗克托尔的台球杆。袖口扣子也镶着宝石。

“你这小耗子，坏透了！”戈尔德曼尖叫道，“你居然敢动我的财产。嗨，难道你要说，你不知道特里什是我的随行出纳员吗？他还会为其他什么人收钱吗？这儿是我的地盘！我才是老大。他妈的，你干吗要抢劫我的人？是谁指使你的？说！”

普罗克托尔缄口不答。

“说！”戈尔德曼叫嚷道，把台球杆向他狠狠挥过去。这一下，打掉了普罗克托尔四颗牙，弄得他满口鲜血，想说也说不出来了。他明白，无论他说什么也别想让戈尔德曼心平气和地讲话。

“干掉他！”戈尔德曼的吼叫声越来越尖。

詹姆士·普罗克托尔掉过头，可怜巴巴地望着罗思科。二十分钟以前他还把罗思科·拉



斯科恩当作可靠的朋友。

然而，拉斯科恩却站在灯下的那张台球桌的另一侧，普罗克托尔看到的只是他那臃肿身材的轮廓。

**纽约——**

**曼哈顿——**

**1995 年**

汽车停在一根安有磁卡电话的柱子旁。“保险公司”字样的霓虹灯照亮了铁门，那淡蓝的灯光泻在白色敞篷轿车上，照着驾车的年轻女人。

她把磁卡插进电话槽。

入口两侧的两盏灯马上就亮了，灯光直射着汽车。

那个女人明白，现在她已经受到监控摄影机的监视了。

电话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晚上好，夫人！请说出您的第一个密码！”

她按要求照办了。

“还有别的人吗？”



“没有！就我一个。”

“好吧，夫人，我就给您开门！”

铁栅栏滑到了一边，几乎没发出任何声响。入口畅通无阻了。一个略带弯曲的斜坡向下延伸，直通向一间宽敞的，灯火通明的地下室。里面的车位都标有记号。

那个女人关了油门，下了车，像那些喜爱运动、惯于走快的人一样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向亮晃晃的窗口。装有防弹玻璃的窗后面坐着一个身着制服的职员。

那天晚上值班的是马太·约翰尼斯。他五十岁，有四个孩子。尽管如此，他还是注意到那个女人颇有魅力。她与那些并不年轻、好不容易才混进上流社会的泼妇不大相同。在歌剧首映和百万富翁举办的宴会之前，那些泼妇总会把她们的首饰从保险柜中取出来，炫耀一番后又放回去。她身材高挑，两腿修长，红色的头发盘在头上。她的乳峰在丝织毛衣里显得线条分明，随着步子的节奏在薄薄的毛衣里轻轻颤动。这就是暴露了她，他妈的，没戴乳罩。

约翰尼斯想起他妻子的胸脯就忍不住叹息起来。

那个女人走到窗前。特大号墨镜遮住了她的大半边脸，但是，约翰尼斯已经见怪不惊



了，保险公司的女客户有着比晚上在紧闭的屋里戴太阳镜更稀奇古怪的僻好。

“哪个保险箱，夫人？”他客气地问。

“628号。”

他输入号码。他俩立刻出现在他的电脑屏幕上以及领班格蕾格·阿马里的终端屏幕上。格蕾格坐在后面的办公室里，那儿集中了全部的监控系统。

“夫人，请输入密码！”

那个女人坐在窗前，键入了密码。电脑开始运作起来。不一会儿，约翰尼斯的电脑屏幕上出现了“OK”字样。

这时，领班格蕾格·阿马里通过公司内线电话发话了：“马特，真的要用628号保险柜吗？”

“格蕾格，你都看到了！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吗？”

“只不过是线路问题。”

“允许她下来吗？”

“当然，她已通过了电脑这一关。”

阿马里关掉电脑。约翰尼斯告诉红发女郎：“夫人，请坐二号电梯！”

红发女郎抄近路走向电梯，上等布料做成的牛仔像另外一层皮肤一样，紧紧地贴在她身



上。约翰尼斯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不停地咽口水，起码有半分钟时间他都觉得生活十分不如意。

那个女人在亮着灯的电梯里转过身体。

马太·约翰尼斯大饱眼福，直到电梯门关闭了，他才作罢。电梯驶入保险室。

透过玻璃分隔墙他看见领班格蕾格·阿马里在打电话。不知怎地，他总觉得阿马里非常激动。

该死的出租车司机一直盯着反光镜。一路上我总能在反光镜中看见他那突起的蛙眼，这才明白，他时刻都在盯着我们。真难想象，这个一直都盯着乘客而又不看路的家伙怎样驾车穿过夜幕中的纽约的？

百分之九十的纽约出租车司机都是臭名昭著的望风人。他们不停地打量乘客，一半出于好奇，一半是别有用心。他们想搞清所载的乘客在下车时是付钱还是掏出手枪打劫。

我们的司机是个别有用心的望风人。这种人总希望车内的一对情人在路上干那事儿，为此他们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索要翻倍的车费，而且还可以在停下车喝咖啡的时候给同行讲述风流韵事。



两周前我认识了一头金发的埃塞尔。我和她最亲热的举动就是她把头伏在我肩上，而我搂着她的腰。然而，驾车的那个杂种所期望的事情绝不可能在出租车上发生。

也许压根儿就不可能有什么事情发生。

埃塞尔和我刚在爵士酒家听完目前在纽约能够听到的最好的音乐，现在正在送她回家的路上。然而，事情往往就仅限于此，刚刚开始的夜生活在她的寓所门口就结束了，而我只得孤孤单单地一个人回家。

无论如何我都不愿意坐这辆出租车回去了。

汽车还在奔驰，希望也就没有破灭，我力图说服埃塞尔和我共度天明前的那三四个小时。我们高高兴兴地离开爵士酒家，然而这个该死的出租司机却让我们很难再保持那份兴致。

出租车司机突然踩了一脚急刹车。我和埃塞尔被颠起老高，向前扑去。埃塞尔大叫起来。

一辆白色的敞篷轿车从出口飞快地冲上公路，撞在我们坐的出租车上。如果出租司机这个白痴的眼睛注视前方的话，就不会发生这种事情了。



出租司机非但没有表示歉意，却破口大骂：

“臭娘子！这种女人该挨枪子儿！真该打烂她的脸！”

我把手按在他的肩上，大声地说：“住嘴！这儿有位女士！开车的时候要看前面，别老是东张西望的。”

那辆敞篷轿车在我们前面二三十米远的地方行驶着。女司机的红头发迎风飘扬。

一辆黑色大轿车超过了我们的出租车。那个司机好像要一鼓作气赶超敞篷轿车。但是，当两车并驾齐驱时他又放慢了速度，把敞篷轿车往路边挤。

“嘿，有人教训那个臭娘子了！”出租车司机幸灾乐祸地嚷道，“年轻人，使劲撞！”

红发女郎企图逃跑。

但已经太晚了。大轿车猛地向那辆敞篷轿车撞去。对于像黑色大轿车那样的笨重家伙来说，它根本就不在乎会出什么事。我听见车身发出“呼呼”、“嘎吱”的声音。

在绝望中红发女郎急中生智，把车向马路边的便道开去。敞篷轿车的前轮冲过便道，撞在一个木亭上。亭子虽然被撞破了，但一时还没垮塌。大轿车继续滑行了五米才停下来。

